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6001 -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，保证镇、村人大代表工作正常开展	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正常开展镇、村人大代表工作	9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 符号	预期指标值 值	预期指标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核算标准	项目资金全年补助标准	10.00	=	2	万元/乡镇	资金收回	未完成	10
	数量指标	补助人大代表之家数量	享受补助的人大代表之家	10.00	=	1	个	资金收回	未完成	10
	质量指标	资金补助覆盖率	发放项目资金人大代表之	15.00	>=	90	%	资金收回	未完成	15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专项经费发放金额占全部	15.00	>=	90	%	资金收回	未完成	15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	5.00	文字描述		节约水电等能耗	较上一年节约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对人大代表工作发挥的影	5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5
	经济效益指标	对人大事务发展的影响	对区域内人大事务发展的	10.00	文字描述		稳定发展	较上年稳定	完成	10
	社会效益指标	对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影	对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影	10.00	文字描述		提升	较上一年提升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大代表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人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：财政局年底收回此项目

填报人：高可心 李春凌　　联系电话：5961512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